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农〔2020〕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 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37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

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和具体项目。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动物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请各地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佛山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央、省和市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抓紧拨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五、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为：确保我市全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安排汇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安排明细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区域	金额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全市合计	464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南海区	38.25		
顺德区	40.22		
高明区	169.43		
三水区	216.10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明细表

单位:只、头、万元

项 区	强制免疫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合计
	按家禽饲养量安排,占总经费的60% (资金232.2万元)			按牲畜(猪、牛、羊)饲养量 安排,占总经费的40% (资金154.8万元)			按生猪饲养量安排,统计 周期为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 (资金77万元)			
	家禽 饲养量	比例%	按比例 分配金额	牲畜 饲养量	比例%	按比例 分配金额	生猪饲养 数量	比例%	按比例 分配金额	
禅城区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南海区	5665335	7.55	17.53	156142	8.93	13.82	156142	8.96	6.90	38.25
顺德区	4405399	5.87	13.63	200411	11.46	17.74	200362	11.49	8.85	40.22
高明区	26808980	35.71	82.92	652189	37.28	57.71	651953	37.40	28.80	169.43
三水区	38187430	50.87	118.12	740609	42.33	65.53	734820	42.15	32.45	216.10
合计	75067144	100.00	232.20	1749351	100.00	154.80	387.00	100	77.00	464.00

备注: 1.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合计464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资金387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77万元;
2.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对动物防疫资金分配时关于测算因素要以统计局公布的动物饲养量数据为准的要求,以及对分配比例规定,确定相关因素和比例。
3. 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四区的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合计387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合计77万元,两项经费共计464万元。